

审 计 报 告

闽华兴所(2004)审字 F-001 号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年度、2003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2002年度、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

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 四年一月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一)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120,416.19	11,311,543.60	11,241,606.31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2	10,670,333.66	15,227,975.94	22,648,226.55
其他应收款	2	838,635.49	9,000.00	156,484.00
预付账款	3	26,106,203.67	42,620,559.42	8,411,582.85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4	44,449,787.46	63,661,252.24	69,303,981.57
待摊费用	5	455,823.50	139,993.61	476,375.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7,641,199.97	132,970,324.81	112,238,257.0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	97,983,841.91	48,510,414.16	43,443,047.96
减：累计折旧	6	17,879,219.46	15,703,581.78	14,108,851.53
固定资产净值		80,104,622.45	32,806,832.38	29,334,196.4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	-	123,401.80
固定资产净额		80,104,622.45	32,806,832.38	29,210,794.63
工程物资	7	-	2,580,500.00	-
在建工程	8	10,221,751.30	11,569,469.34	10,380,302.4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90,326,373.75	46,956,801.72	39,591,097.0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	4,916,501.34	5,020,693.50	-
长期待摊费用	10	700,000.00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5,616,501.34	5,020,693.50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193,584,075.06	184,947,820.03	151,829,354.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一)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15,000,000.00	47,5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票据	12	1,5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
应付账款	13	2,559,378.90	6,114,931.67	18,808,283.43
预收账款	14	22,313,891.56	11,770,179.05	6,234,011.98
应付工资	15	1,311,976.00	1,232,203.00	613,056.00
应付福利费		3,843,864.17	2,469,160.21	1,551,255.30
应付股利	16	-	21,224,249.64	-
应付利息	17	55,860.75	24,705.00	-
应交税金	18	4,050,984.62	3,728,699.53	11,031,531.95
其他应付款	19	125,266.89	-	152,365.10
其他应付款	20	12,148,770.43	598,202.81	16,396,262.98
预提费用	21	146,810.65	170,646.42	107,344.09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2	2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3,056,803.97	96,832,977.33	81,694,110.8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3	17,000,000.00	2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17,000,000.00	20,000,000.00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 债 合 计		100,056,803.97	116,832,977.33	81,694,110.83
少数股东权益		438,015.37	-	-
股东权益：				
股 本	24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股本净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	40,092.81	40,092.81	40,092.81
盈余公积	26	14,318,353.14	8,074,749.89	2,523,787.63
其中：法定公益金		2,863,670.64	1,614,949.99	504,757.53
未分配利润	27	18,730,809.77	-	7,571,362.85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93,089,255.72	68,114,842.70	70,135,243.2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3,584,075.06	184,947,820.03	151,829,354.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一)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28	184,468,755.39	148,541,996.58	104,318,966.73
减：主营业务成本	29	119,506,985.38	96,851,443.56	64,767,696.4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0	1,013,672.48	603,870.13	813,970.17
二. 主营业务利润		63,948,097.53	51,086,682.89	38,737,300.08
加：其他业务利润	31	205,692.01	-	-
营业费用		15,086,159.10	9,497,234.04	9,168,959.97
管理费用		9,634,589.72	5,801,431.81	5,275,182.38
财务费用	32	3,156,989.09	1,789,338.83	1,280,340.34
三. 营业利润		36,276,051.63	33,998,678.21	23,012,817.39
加：投资收益		-	-	-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33	12,581.68	123,259.33	687.04
减：营业外支出	34	324,000.00	1,198,989.81	46,593.76
四. 利润总额		35,964,633.31	32,922,947.73	22,966,910.67
减：所得税		11,052,204.92	10,719,098.68	7,594,008.79
少数股东收益		-61,984.63		
五. 净利润		24,974,413.02	22,203,849.05	15,372,901.8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7,571,362.85	11,571,390.71
其他转入		-	-	-
六. 可供分配的利润		24,974,413.02	29,775,211.90	26,944,292.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7,441.30	2,220,384.90	1,009,515.05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48,720.65	1,110,192.46	504,757.5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263,887.57
提取储备基金		-	-	527,775.1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263,887.57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228,251.07	26,444,634.54	24,374,469.7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497,441.30	2,220,384.90	1,009,515.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4,224,249.64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15,793,591.83
八. 未分配利润		18,730,809.77	-	7,571,362.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附 表

编制单位：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报告期	200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8.6955	79.3381	1.0658	1.0658
营业利润	38.9691	45.0064	0.6046	0.6046
净利润	26.8285	30.9848	0.4162	0.416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738	31.0371	0.4169	0.4169
报告期	200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75.0008	63.8686	0.8514	0.8514
营业利润	49.9138	42.5052	0.5666	0.5666
净利润	32.5977	27.7593	0.3701	0.370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3861	27.5791	0.3677	0.3677
报告期	2001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5.2323	61.7695	0.6456	0.9786
营业利润	32.8121	36.6956	0.3835	0.5814
净利润	21.9189	24.5132	0.2562	0.388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995	24.4915	0.2560	0.38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一)	2003年度	2002年度	项 目	附注六(一)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735,932.70	187,210,421.65	净利润		24,974,413.02	22,203,84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加：少数股东收益		-61,984.6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84,709.57	-1,070,990.92
现金流入小计		231,735,932.70	187,210,421.65	固定资产折旧		3,951,807.86	3,023,84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10,564.95	122,855,146.77	无形资产摊销		104,192.16	188,91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59,792.73	10,878,643.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支付的各种税费		29,611,562.57	28,217,218.6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15,829.89	336,382.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15,448,021.12	10,989,446.2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8,489.86	34,722.95
现金流出小计		165,129,941.37	172,940,45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289.64	-94,00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05,991.33	14,269,966.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739.83
				财务费用		3,156,989.09	1,789,338.83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790,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295,577.93	6,141,26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	3,003,57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103,753.56	13,552,956.2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62,418.42	-32,917,047.46
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	8,793,572.50	其他		324,000.00	1,0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460,710.13	36,882,32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05,991.33	14,269,966.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790,000.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债务转为资本		-	-
现金流出小计		22,460,710.13	42,672,323.9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710.13	-33,878,751.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20,416.19	11,311,543.60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11,543.60	11,241,606.3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67,5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流入小计		43,500,000.00	67,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8,872.59	69,937.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5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402,408.61	4,735,981.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1,024,000.00	17,085,223.35				
现金流出小计		83,926,408.61	47,821,20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6,408.61	19,678,794.7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72.53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8,872.59	69,937.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二)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282,934.22	11,311,543.60	11,241,606.31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2	8,554,879.65	15,227,975.94	22,648,226.55
其他应收款	2	1,967,644.99	9,000.00	156,484.00
预付账款	3	25,269,377.67	42,620,559.42	8,411,582.85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4	43,621,453.36	63,661,252.24	69,303,981.57
待摊费用		407,649.14	139,993.61	476,375.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4,103,939.03	132,970,324.81	112,238,257.0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	3,942,138.28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3,942,138.28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	97,748,516.91	48,510,414.16	43,443,047.96
减：累计折旧	6	17,865,318.27	15,703,581.78	14,108,851.53
固定资产净值		79,883,198.64	32,806,832.38	29,334,196.4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123,401.80
固定资产净额		79,883,198.64	32,806,832.38	29,210,794.63
工程物资			2,580,500.00	-
在建工程		8,953,751.30	11,569,469.34	10,380,302.4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88,836,949.94	46,956,801.72	39,591,097.0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916,501.34	5,020,693.50	-
长期待摊费用	7	700,000.00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5,616,501.34	5,020,693.50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192,499,528.59	184,947,820.03	151,829,354.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二）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47,5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票据		1,5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
应付账款		2,499,199.37	6,114,931.67	18,808,283.43
预收账款		21,863,891.56	11,770,179.05	6,234,011.98
应付工资		1,265,861.00	1,232,203.00	613,056.00
应付福利费		3,808,141.77	2,469,160.21	1,551,255.30
应付股利		-	21,224,249.64	-
应付利息		55,860.75	24,705.00	-
应交税金		3,998,795.70	3,728,699.53	11,031,531.95
其他应付款		123,200.00	-	152,365.10
其他应付款		12,148,512.07	598,202.81	16,396,262.98
预提费用		146,810.65	170,646.42	107,344.09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2,410,272.87	96,832,977.33	81,694,110.8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2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17,000,000.00	20,000,000.00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 债 合 计		99,410,272.87	116,832,977.33	81,694,110.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				
股 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股本净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092.81	40,092.81	40,092.81
盈余公积		14,318,353.14	8,074,749.89	2,523,787.63
其中：法定公益金		2,863,670.64	1,614,949.99	504,757.53
未分配利润		18,730,809.77	-	7,571,362.85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93,089,255.72	68,114,842.70	70,135,243.2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2,499,528.59	184,947,820.03	151,829,354.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二)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8	180,663,589.89	148,541,996.58	104,318,966.73
减：主营业务成本	9	116,883,511.25	96,851,443.56	64,767,696.4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11,088.87	603,870.13	813,970.17
二. 主营业务利润		62,768,989.77	51,086,682.89	38,737,300.08
加：其他业务利润		205,692.01	-	-
营业费用		14,757,691.47	9,497,234.04	9,168,959.97
管理费用		8,156,792.36	5,801,431.81	5,275,182.38
财务费用		3,163,510.19	1,789,338.83	1,280,340.34
三. 营业利润		36,896,687.76	33,998,678.21	23,012,817.39
加：投资收益	10	-557,861.72	-	-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1,791.90	123,259.33	687.04
减：营业外支出		324,000.00	1,198,989.81	46,593.76
四. 利润总额		36,026,617.94	32,922,947.73	22,966,910.67
减：所得税		11,052,204.92	10,719,098.68	7,594,008.79
五. 净利润		24,974,413.02	22,203,849.05	15,372,901.8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7,571,362.85	11,571,390.71
其他转入		-	-	-
六. 可供分配的利润		24,974,413.02	29,775,211.90	26,944,292.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7,441.30	2,220,384.90	1,009,515.05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48,720.65	1,110,192.46	504,757.5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263,887.57
提取储备基金		-	-	527,775.1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263,887.57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228,251.07	26,444,634.54	24,374,469.7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497,441.30	2,220,384.90	1,009,515.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4,224,249.64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15,793,591.83
八. 未分配利润		18,730,809.77	-	7,571,362.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060,682.88	187,210,421.65	净利润	24,974,413.02	22,203,84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加：少数股东收益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02,192.50	-1,070,990.92
现金流入小计	229,060,682.88	187,210,421.65	固定资产折旧	3,937,906.67	3,023,84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287,519.86	122,855,146.77	无形资产摊销	104,192.16	188,91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58,078.76	10,878,643.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支付的各种税费	29,611,562.57	28,217,218.6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67,655.53	336,382.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1,816.23	10,989,446.2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8,489.86	34,722.95
现金流出小计	159,788,977.42	172,940,45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289.64	-94,00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71,705.46	14,269,966.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739.83
			财务费用	3,163,510.19	1,789,338.83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557,861.72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790,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123,912.03	6,141,26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	3,003,57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757,681.00	13,552,956.2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2,123.52	-32,917,047.46
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	8,793,572.50	其他	324,000.00	1,0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957,385.13	36,882,32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71,705.46	14,269,966.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5,790,000.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债务转为资本	-	-
现金流出小计	25,457,385.13	42,672,323.9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7,385.13	-33,878,751.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82,934.22	11,311,543.60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11,543.60	11,241,606.3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67,5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	67,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1,390.62	69,937.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5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408,929.71	4,735,981.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000.00	17,085,223.35			
现金流出小计	83,932,929.71	47,821,20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2,929.71	19,678,794.7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72.53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1,390.62	69,937.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28号文批准，由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01年07月23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2207；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周连期；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机绣制品、印花的加工。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制造业；主要产品：“七匹狼”茄克、T恤等系列休闲男装。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晋江恒隆制衣有限公司，系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89）外字第241号文批准于1989年12月25日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人民币，其中福建省晋江市金井侨乡服装工艺厂（现改制变更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香港益安贸易公司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1990年11月，晋江恒隆制衣有限公司中方股东福建省晋江市金井侨乡服装工艺厂更名为福建省晋江金井侨乡服装工艺厂。

1991年10月，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91）外字第361号文批准，晋江恒隆制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福建省晋江金井侨乡服装工艺厂出资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香港益安贸易公司出资26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

1992年09月，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1992）外612号文批准，晋江恒隆制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福建省晋江金井侨乡服装工艺厂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香港益安贸易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1993年05月，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1993）外382号文批准，晋江恒隆制衣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经晋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晋外经〔1997〕608号文批准，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福建省晋江金井侨乡服装工艺厂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香港益安贸易公司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1999年08月，经晋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晋外经〔1999〕240号文批准，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中方股东福建省晋江金井侨乡服装工艺厂变更为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

1999年10月，经晋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晋外经〔1999〕290号文批准，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中外合作双方调整出资金额与出资比例，注册资本不变，调整后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出资1,8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益安贸易公司出资6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01年06月，经晋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晋外经〔2001〕218号文批准，香港益安贸易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晋江市建利塑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3%、厦门维一实业有限公司1%、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1%。转让后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出资1,8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晋江市建利塑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厦门维一实业有限公司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至此，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性质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07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28号文批准，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以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1年06月30日的净资产额6,004.009281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余额4.0092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依法持有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股份，其中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持有4,5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75%；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2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0%；晋江市建利塑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持有1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厦门维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6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持有6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

2002年01月，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改制变更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由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系

存续企业，会计主体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是由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01-06 月份会计报表和本公司 2001 年 07-12 月、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会计报表编制而成。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本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之间的差异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涉及外币的业务,按发生的当日外汇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本位币记账,期末将货币性外币账户的余额按期末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调整折合人民币金额,调整后折合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之差作为汇兑损益,并按规定计入“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量,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分期付息债券的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均直接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3)处理短期投资时,按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

期投资损益。

(4)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短期投资市价低于成本时，按每一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的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准备。

8、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公司对因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期末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对经查实确实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则采用个别认定法对难以收回部分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由于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9、存货核算方法

(1)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

(2)取得时的计价方法：存货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3)发出的计价方法：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4)存货的盘点制度：永续盘存制。

(5) 存货的期末计价方法：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公司期末对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

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以放弃非货币性资产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放弃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以债务重组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确定。

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其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改为权益法核算的，按实际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的，按实际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投资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计入长期债权投资成本。

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于期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长期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1、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公允价值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

(4)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其中：房屋装修	5	10	18
生产用机器设备	10	10	9
办公自动化设备	5	10	18
家具设备	5	10	18
家电及影像设备	5	10	18
交通及运输设备	10	10	9
通讯及网络设备	5	10	18

(5)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6)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

通过非货币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其中：支付补价的加上补价；收到补价的减去补价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比例与非货币性资产之积）计价。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首次发行股票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计价。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计价。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但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入账计价；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价。

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费用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按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的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合同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有效使用年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规定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16、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资本化期间的计算方法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

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17、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1) 应付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异，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

(2) 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8、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收入确认原则：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2000]25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字[2001]17号文《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报告期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了相关项目的期初数。

(1)坏账准备:原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现改为备抵法核算,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期末原按成本计价,现改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期末原按历史成本计价,现改为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计价,对单项固定资产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期末原按历史成本计价,现改为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计价,对单项在建工程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期末原按历史成本计价,现改为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孰低法计价,对单项无形资产项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其累积影响数为-1,433,977.87元,其中:坏账准备核算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654,456.74元,存货期末计价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656,119.33元,固定资产期末计价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123,401.80元。由于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调减了2000年初应付福利费37,418.62元、留存收益710,953.69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了598,697.84元,盈余公积调减了112,255.85元;调减了2000年度提取的应付福利费34,280.28元、留存收益651,325.28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了548,484.44元,盈余公积调减了102,840.84元。以上共计调减了2000年末应付福利费71,698.90元、留存收益1,362,278.97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了1,147,182.28元,盈余公积调减了215,096.69元。

21、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是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报表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合并会计报表各项目数额,对相互间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相关项目抵消后

编制而成。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母公司一致。

四、税项

1、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 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缴纳。

3、城建税：本公司从 2001 年 09 月起按应交流转税的 5%缴纳，之前免征城建税；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的 1%缴纳。

4、农村教育费附加：按应税收入的 5‰缴纳。

5、社会事业发展费：2001 年 09 月前按应税收入的 1.119-1.17‰缴纳 2001 年 09-12 月按应税收入的 2‰缴纳，2002 年 01 月 01 日起停征。

6、义务兵及家属优待金：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的 1%缴纳。

7、教育费附加：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的 3%缴纳。

8、企业所得税：

(1)2001 年 09 月之前本公司系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7%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01 年 09 月起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3 号文“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在实际收到地方财政返还的所得税时，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4)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9、其他税项：按国家的具体规定计缴。

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占投资 比例%	是否 合并
上海七匹狼实业 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649 号一号楼	陈文历	500.00	服装、服饰设计 及销售等	90.00	是

2、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本公司投资 450 万元和陈文历于 2003 年 06 月共同设立了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90%，故 2003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增加了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一）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	-	228,483.50	-	-	114,969.95
银行存款	-	-	14,891,932.69	-	-	11,196,573.65
合计	-	-	15,120,416.19	-	-	11,311,543.60

（2）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3.67%，主要系扩大销售增加货款回笼所致。

2、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969,504.06	96.52	548,475.20	14,175,720.59	87.60	708,786.03
1~2年	40,000.00	0.35	4,000.00	1,558,585.00	9.63	155,858.50
2~3年	-	-	-	447,893.60	2.77	89,578.72
3~4年	355,508.00	3.13	142,203.20	-	-	-
合计	11,365,012.06	100.00	694,678.40	16,182,199.19	100.00	954,223.25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帐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22,865.00	12.30	6,143.25	-	-	-
1~2年	213,386.00	21.37	21,338.60	10,000.00	100.00	1,000.00
2~3年	662,332.92	66.33	132,466.58	-	-	-
合计	998,583.92	100.00	159,948.43	10,000.00	100.00	1,000.00

（3）应收款项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应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 目	累计欠款总金额	占总欠款的比例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总金额	5,066,022.16	44.58%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总金额	988,583.92	99.00%

(5)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29.77%，主要系本期增加货款回笼所致。

(6)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9,885.84%，主要系将已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的款项转入所致。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611,349.18	-	40,407,824.71	-
1~2年	2,494,854.49	-	2,200,734.71	-
2~3年	-	-	12,000.00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26,106,203.67	-	42,620,559.42	-

(2)预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金井镇政府科技工业园土地款 200 万元及与供货单位尚未结算的购货尾款。

(4)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8.75%，主要系预付长沙店面款 16,643,151.20 元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存货

(1)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962,623.95	-	27,592,995.56	-
产成品	28,984,713.30	16,728.76	27,528,877.95	113,221.89
委托加工物资	-	-	583,339.76	-
委托代销商品	1,876,879.14	12,379.98	5,711,413.23	-
在产品	654,679.81	-	2,357,847.63	-
合 计	44,478,896.20	29,108.74	63,774,474.13	113,221.89

(2) 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产成品	113,221.89	14,731.06	111,224.19	16,728.76	市场价
委托代销商品	-	12,379.98	-	12,379.98	市场价
合计	113,221.89	27,111.04	111,224.19	29,108.74	

(3) 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0.26%，主要系公司加强原材料的计划采购管理及扩大销售所致。

5、待摊费用

(1)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数
待抵扣进项税	139,993.61	13,789,236.54	13,521,406.65	407,823.50
场地租金	-	120,000.00	72,000.00	48,000.00
合计	139,993.61	13,909,236.54	13,593,406.65	455,823.50

(2) 待抵扣进项税期末数系因部分进项税未能于 2003 年 12 月及时通过税务认证造成尚未抵扣。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5,316,446.00	38,162,072.20	4,072,800.00	59,405,718.20
生产用机器设备	16,733,943.72	12,675,455.89	817,103.54	28,592,296.07
办公自动化设备	1,870,364.00	800,880.40	-	2,671,244.40
家具设备	16,800.00	385,731.00	-	402,531.00
家电及影像设备	30,450.00	431,716.00	-	462,166.00
交通及运输设备	4,391,637.44	1,334,248.00	-	5,725,885.44
通讯及网络设备	150,773.00	573,227.80	-	724,000.80
合计	48,510,414.16	54,363,331.29	4,889,903.54	97,983,841.91

(2) 本年度固定资产增加中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房屋建筑物 38,162,072.20 元、生产用机器设备 3,305,367.89 元、办公自动化设备 64,129.00 元、家电及

影像设备 348,999.00 元、交通及运输设备 515,000.00 元、通讯及网络设备 573,227.80 元。

(3)期末固定资产中有长沙店面原值 16,643,151.20 元用于经营性出租，租期 2003 年 05 月 1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00 万元。

(4)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情况。

(5)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308,184.12	1,975,754.83	1,040,777.00	4,243,161.95
生产用机器设备	10,729,263.78	1,038,435.28	735,393.18	11,032,305.88
办公自动化设备	526,477.84	407,959.95	-	934,437.79
家俱设备	4,284.00	15,838.12	-	20,122.12
家电及影像设备	456.75	26,220.41	-	26,677.16
交通及运输设备	1,119,123.09	434,664.81	-	1,553,787.90
通讯及网络设备	15,792.20	52,934.46	-	68,726.66
合 计	15,703,581.78	3,951,807.86	1,776,170.18	17,879,219.46

(6)经检查，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01.99%，主要系公司工业园区二期大部分工程项目和所购买长沙店面完工交付使用及新增生产用机器设备投入使用所致。

7、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	2,580,500.00
合 计	-	2,580,500.00

(2)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00%，系大型设备已安装投入使用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8、在建工程

(1)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工 程 名 称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办公楼	2,651,994.00	5,365,382.80	8,017,376.80	-	-	自筹	-
A栋厂房	5,167,163.50	4,991,649.00	10,117,812.50	41,000.00	-	自筹	-
B栋厂房	1,238,940.00	3,484,588.30	-	41,000.00	4,682,528.30	自筹	77%
旧楼改造工程	-	3,731,223.00	-	-	3,731,223.00	自筹	78%
道路、桥梁、挡土墙 工程	330,101.23	649,832.27	979,933.50	-	-	自筹	-
大门、围墙工程	20,000.00	1,000,000.00	1,020,000.00	-	-	自筹	-
配电工程	503,419.40	1,091,488.49	1,594,907.89	-	-	自筹	-
绿化工程	82,880.00	570,962.00	653,842.00	-	-	自筹	-
工业园公共费用	465,342.21	611,726.20	773,184.00	303,884.41	-	自筹	-
电梯安装工程	352,500.00	702,500.00	515,000.00	-	540,000.00	自筹	90%
空调安装工程	582,129.00	1,017,460.00	1,599,589.00	-	-	自筹	-
锅炉安装工程	175,000.00	-	175,000.00	-	-	自筹	-
长沙店面	-	16,643,151.20	16,643,151.20	-	-	自筹	-
夜景工程	-	348,999.00	348,999.00	-	-	自筹	-
配电房、锅炉房工程	-	530,000.00	530,000.00	-	-	自筹	-
上海办公楼装修工程	-	1,268,000.00	-	-	1,268,000.00	自筹	43%
合 计	11,569,469.34	42,006,962.26	42,968,795.89	385,884.41	10,221,751.30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利息。

(3)经检查，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 别	取得 方式	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 加额	本期 转出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 限(月)
土地使用权	购买	474,211.50	473,421.65	-	-	9,484.20	10,274.05	463,937.45	587.00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54,220.00	545,906.70	-	-	11,084.40	19,397.70	534,822.30	579.00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698,444.00	1,655,982.90	-	-	33,968.88	76,429.98	1,622,014.02	573.00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258,443.00	2,126,700.55	-	-	45,168.84	176,911.29	2,081,531.71	553.00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24,289.00	218,681.70	-	-	4,485.84	10,093.14	214,195.86	573.00
合计		5,209,607.50	5,020,693.50	-	-	104,192.16	293,106.16	4,916,501.34	

(2)经检查，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1)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月)
上市费用	700,000.00	-	700,000.00	-	-	-	700,000.00	-
开办费	453,324.24	-	453,324.24	-	453,324.24	453,324.24	-	-
合计	1,153,324.24	-	1,153,324.24	-	453,324.24	453,324.24	700,000.00	-

(2)开办费系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开办费，该公司已于2003年8月开始生产经营。

1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47,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47,500,000.00

(2)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3)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68.42%，系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1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2,000,000.00

(2)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无已到期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1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2,559,378.90	6,114,931.67
合计	2,559,378.90	6,114,931.67

(2)期末数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期末数中无帐龄三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4)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58.15%，主要系支付购货款所致。

14、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账款	22,313,891.56	11,770,179.05
合 计	22,313,891.56	11,770,179.05

(2)期末数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期末数中无帐龄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

(4)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89.58%，主要系增加预收代理商、批发商货款订金所致。

15、应付工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性质或原因
员工工资	1,311,976.00	1,232,203.00	计提2003年12月工资
合 计	1,311,976.00	1,232,203.00	-

16、应付股利

(1)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	15,918,187.22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4,244,849.93
晋江市建利塑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636,727.49
厦门维一实业有限公司	-	212,242.50
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	212,242.50
合 计	-	21,224,249.64

(2)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00%，系支付股东股利。

17、应付利息

(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欠付原因
长期借款利息	55,860.75	24,705.00	按季结算
合 计	55,860.75	24,705.00	

(2)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26.11%，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8、应交税金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03,722.64	610,726.57
营业税	31,944.45	80,000.00
企业所得税	2,583,329.66	2,719,09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895.96	34,536.40
房产税	261,011.87	207,462.68
土地使用税	-	20,159.20
个人所得税	6,080.04	56,716.00
合 计	4,050,984.62	3,728,699.53

19、其他应交款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1,550.17	-
义务兵及家属优待金	516.72	-
养老保险	110,000.00	-
失业保险	13,200.00	-
合 计	125,266.89	-

20、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2,148,770.43	598,202.81
合 计	12,148,770.43	598,202.81

(2)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期末数中无帐龄三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4)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930.88%，主要系增加应付工程款、广告款所致。

(5)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石狮分公司	4,269,976.82	工程款
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	2,716,000.00	广告费
石狮市美格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650,000.00	工程款
工会经费	541,726.12	工会经费
金井建筑工程公司	530,000.00	工程款
合 计	10,707,702.94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88.14%

21、预提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欠付原因
短期借款利息	21,903.75	74,229.38	按季结算
水电费	124,906.90	96,417.04	预提2003年6月水电费
合 计	146,810.65	170,646.42	

2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币种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人民币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	中信实业银行华林支行	2002.12.20-2004.12.20
合 计		20,000,000.00	-		

23、长期借款

币种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人民币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中信实业银行华林支行	2002.12.20-2004.12.20
人民币	保证借款	17,000,000.00	-	中行晋江支行金井分理处	2003.3.21-2005.3.21
合 计		17,000,000.00	20,000,000.00		

24、股本

(1)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2)股东持股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占总股本比重(%)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75.00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00
晋江市建利塑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800,000.00	3.00
厦门维一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3)公司股本项目历年变动情况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期初数	60,000,000.00	60,000,000.00	25,000,000.00
当期增加	-	-	35,000,000.00
期末数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2001 年 07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2001]28号”文批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1)验字 3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验证。

25、资本公积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期初数	40,092.81	40,092.81	16,285,202.52
减：改制折为股本数	-	-	16,245,109.71
期末数	40,092.81	40,092.81	40,092.81

26、盈余公积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期初数	8,074,749.89	2,523,787.63	2,169,635.75
加：当期计提数	6,243,603.25	5,550,962.26	3,315,450.34
减：改制折为股本数	-	-	2,961,298.46
期末数	14,318,353.14	8,074,749.89	2,523,787.63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	-	7,571,362.85	11,571,390.71
加：报告期净利润	24,974,413.02	22,203,849.05	15,372,901.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97,441.30	2,220,384.90	1,009,515.05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48,720.65	1,110,192.46	504,757.5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263,887.57
提取储备基金	-	-	527,775.1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263,887.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497,441.30	2,220,384.90	1,009,515.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4,224,249.64	-
改制折股本数	-	-	15,793,591.83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30,809.77	-	7,571,362.85

28、主营业务收入

(1)按业务分类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茄克	46,624,406.10	40,063,101.07	40,473,683.65
T恤	28,871,757.10	37,364,701.09	24,831,292.75
棉褛	13,523,643.31	5,758,321.15	3,881,891.03
休闲装	47,382,272.92	31,938,196.45	20,980,624.58
裤装	17,628,498.45	9,629,126.78	5,842,457.67
毛衫	13,221,142.14	8,495,633.71	3,413,532.47
配饰	4,860,554.28	4,154,699.21	1,459,651.07
衬衫	12,356,481.09	11,138,217.12	3,435,833.51
合计	184,468,755.39	148,541,996.58	104,318,966.73

(2)按地区分类

地 区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华 南	68,419,617.44	66,243,566.37	38,096,200.26
华 东	57,940,495.97	35,372,305.93	31,124,328.59
华 北	18,192,987.08	20,090,147.60	13,917,567.11
东 北	20,079,140.02	12,603,595.05	12,422,947.47
西 南	12,821,849.64	9,861,669.95	6,179,776.40
西 北	7,014,665.24	4,370,711.68	2,578,146.90
合 计	184,468,755.39	148,541,996.58	104,318,966.73

(3)近三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如下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
2001年度	39,872,623.08	38.22%
2002年度	60,928,941.50	41.02%
2003年度	61,465,164.21	33.32%

29、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茄克	27,961,384.71	27,004,841.14	23,680,929.26
T恤	17,163,611.32	20,642,402.77	13,255,234.19
棉褛	8,649,526.99	4,396,063.60	3,317,340.94
休闲装	34,085,547.08	23,597,337.49	16,664,338.37
裤装	12,388,464.31	5,778,129.78	3,777,989.93
毛衫	8,355,121.77	6,005,176.30	1,218,496.98
配饰	3,579,617.64	2,870,185.94	880,180.76
衬衫	7,323,711.56	6,557,306.54	1,973,186.05
合 计	119,506,985.38	96,851,443.56	64,767,696.48

30、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社会事业发展费	-	-	168,288.99
城市维护建设费	861,605.59	427,949.22	197,793.62
农村教育费附加	150,000.00	175,920.91	447,887.56
教育费附加	1,550.17	-	-
义务兵及家属优待金	516.72	-	-
合 计	1,013,672.48	603,870.13	813,970.17

31、其他业务利润

业务种类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1.房屋租赁	29,386.00	-	-
其中：收入	638,888.89	-	-
支出	609,502.89	-	-
2.印花	167,456.13	-	-
其中：收入	167,456.13	-	-
支出	-	-	-
3.绣花	8,849.88	-	-
其中：收入	11,223.93	-	-
支出	2,374.05	-	-
合 计	205,692.01	-	-

32、财务费用

类 别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利息支出	3,296,569.07	1,892,379.63	1,313,377.50
减：利息收入	153,560.53	114,606.95	40,499.91
汇兑损失	-	72.53	0.85
减：汇兑收益	-	-	-
其他	13,980.55	11,493.62	7,461.90
合 计	3,156,989.09	1,789,338.83	1,280,340.34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8,289.64	94,008.16	-
应付款溢余尾款	4,292.04	29,251.17	687.04
合 计	12,581.68	123,259.33	687.04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捐赠支出	324,000.00	1,182,807.25	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739.83	26,505.25
应收款溢余尾款	-	15,442.73	88.51
合 计	324,000.00	1,198,989.81	46,593.76

3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广告费用	5,074,638.00	3,175,770.00
商场费用	1,332,919.00	2,696,025.00
订货会费用	1,347,979.27	1,413,936.34
展览费	694,400.00	580,991.40
差旅费	1,487,769.07	524,830.39
租赁费	612,456.56	-
水电费	773,743.24	511,285.65
其他	4,124,115.98	2,086,607.48
合 计	15,448,021.12	10,989,446.26

3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现金捐赠	324,000.00	1,080,000.00
偿还欠集团款项	-	16,005,223.35
上市费用	700,000.00	-
合 计	1,024,000.00	17,085,223.35

(二) 母公司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	-	138,608.66	-	-	114,969.95
银行存款	-	-	14,144,325.56	-	-	11,196,573.65
合 计	-	-	14,282,934.22	-	-	11,311,543.60

2、应收款项 (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742,710.37	95.67	437,135.52	14,175,720.59	87.60	708,786.03
1~2 年	40,000.00	0.44	4,000.00	1,558,585.00	9.63	155,858.50
2~3 年	-	-	-	447,893.60	2.77	89,578.72
3~4 年	355,508.00	3.89	142,203.20	-	-	-
合 计	9,138,218.37	100.00	583,338.72	16,182,199.19	100.00	954,223.25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245,731.25	58.72	-	-	-	-
1~2 年	213,386.00	10.06	21,338.60	10,000.00	100.00	1,000.00
2~3 年	662,332.92	31.22	132,466.58	-	-	-
合 计	2,121,450.17	100.00	153,805.18	10,000.00	100.00	1,000.00

(3) 应收款项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

款。

(4) 应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 目	累计欠款总金额	占总欠款的比例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总金额	5,066,022.16	55.4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总金额	2,121,450.17	100%

(5)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43.53%，主要系本期增加货款回笼所致。

(6)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1,114.50%，主要系增加应收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及将已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的款项转入所致。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774,523.18	-	40,407,824.71	-
1 ~ 2 年	2,494,854.49	-	2,200,734.71	-
2 ~ 3 年		-	12,000.00	-
合 计	25,269,377.67	-	42,620,559.42	-

(2) 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金井镇政府科技工业园土地款 200 万元及与供货单位尚未结算的购货尾款。

(4) 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40.71%，主要系预付长沙店面款 16,643,151.20 元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 存货

(1)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825,445.22	-	27,592,995.56	-
产成品	28,293,557.93	16,728.76	27,528,877.95	113,221.89
委托加工物资	-	-	583,339.76	-
委托代销商品	1,876,879.14	12,379.98	5,711,413.23	-
在产品	654,679.81	-	2,357,847.63	-
合 计	43,650,562.10	29,108.74	63,774,474.13	113,221.89

(2) 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产成品	113,221.89	14,731.06	111,224.19	16,728.76	市场价
委托代销商品	-	12,379.98	-	12,379.98	市场价
合计	113,221.89	27,111.04	111,224.19	29,108.74	

(3) 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1.55%，主要系公司加强原材料的计划采购管理及扩大销售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额	被投资单位本期权益增减额	分得的现金红利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期末余额	核算方法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90	4,500,000.00	-	-557,861.72	-	-557,861.72	3,942,138.28	权益法
合计	90	4,500,000.00	-	-557,861.72	-	-557,861.72	3,942,138.28	

(2) 经检查，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 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5,316,446.00	38,162,072.20	4,072,800.00	59,405,718.20
生产用机器设备	16,733,943.72	12,675,455.89	817,103.54	28,592,296.07
办公自动化设备	1,870,364.00	716,080.40	-	2,586,444.40
家具设备	16,800.00	235,206.00	-	252,006.00
家电及影像设备	30,450.00	431,716.00	-	462,166.00
交通及运输设备	4,391,637.44	1,334,248.00	-	5,725,885.44
通讯及网络设备	150,773.00	573,227.80	-	724,000.80
合计	48,510,414.16	54,128,006.29	4,889,903.54	97,748,516.91

(2) 本年度固定资产增加中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房屋建筑物 38,162,072.20 元、生产用机器设备 3,305,367.89 元、办公自动化设备 64,129.00 元、家电及影像设备 348,999.00 元、交通及运输设备 515,000.00 元、通讯及网络设备 573,227.80 元。

(3) 期末固定资产中有长沙店面原值 16,643,151.20 元用于经营性出租，租期 2003 年 05 月 1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00 万元。

(4) 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情况。

(5)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308,184.12	1,975,754.83	1,040,777.00	4,243,161.95
生产用机器设备	10,729,263.78	1,038,435.28	735,393.18	11,032,305.88
办公自动化设备	526,477.84	397,769.16	-	924,247.00
家俱设备	4,284.00	12,127.72	-	16,411.72
家电及影像设备	456.75	26,220.41	-	26,677.16
交通及运输设备	1,119,123.09	434,664.81	-	1,553,787.90
通讯及网络设备	15,792.20	52,934.46	-	68,726.66
合 计	15,703,581.78	3,937,906.67	1,776,170.18	17,865,318.27

(6)经检查，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01.50%，主要系公司工业园区二期大部分工程项目和所购买长沙店面完工交付使用及新增生产用机器设备投入使用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月)
上市费用	700,000.00	-	700,000.00	-	-	-	700,000.00	-
合计	700,000.00	-	700,000.00	-	-	-	700,000.00	

8、主营业务收入

(1)按业务分类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茄克	45,987,222.14	40,063,101.07	40,473,683.65
T恤	28,681,516.84	37,364,701.09	24,831,292.75
棉褛	13,435,757.27	5,758,321.15	3,881,891.03
休闲装	47,382,272.92	31,938,196.45	20,980,624.58
裤装	16,862,099.26	9,629,126.78	5,842,457.67
毛衫	11,905,459.75	8,495,633.71	3,413,532.47
配饰	4,389,127.58	4,154,699.21	1,459,651.07
衬衫	12,020,134.13	11,138,217.12	3,435,833.51
合 计	180,663,589.89	148,541,996.58	104,318,966.73

(2)按地区分类

地 区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华 南	67,992,266.99	66,243,566.37	38,096,200.26
华 东	55,639,800.98	35,372,305.93	31,124,328.59
华 北	18,001,078.39	20,090,147.60	13,917,567.11
东 北	19,903,121.83	12,603,595.05	12,422,947.47
西 南	12,112,656.46	9,861,669.95	6,179,776.40
西 北	7,014,665.24	4,370,711.68	2,578,146.90
合 计	180,663,589.89	148,541,996.58	104,318,966.73

(3)近三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如下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
2001年度	39,872,623.08	38.22%
2002年度	60,928,941.50	41.02%
2003年度	61,465,164.21	34.02%

9、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茄克	27,664,774.30	27,004,841.14	23,680,929.26
T恤	17,025,037.13	20,642,402.77	13,255,234.19
棉褛	8,584,656.39	4,396,063.60	3,317,340.94
休闲装	34,085,547.08	23,597,337.49	16,664,338.37
裤装	11,863,605.79	5,778,129.78	3,777,989.93
毛衫	7,326,998.19	6,005,176.30	1,218,496.98
配饰	3,247,364.89	2,870,185.94	880,180.76
衬衫	7,085,527.48	6,557,306.54	1,973,186.05
合 计	116,883,511.25	96,851,443.56	64,767,696.48

10、投资收益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	-557,861.72	-	-
合 计	-557,861.72	-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别	股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中兴南路	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等与对外投资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75%	洪国荣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649 号一号楼	服装、服饰设计及销售等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0%	陈文历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465,000,000.00	-	-	465,000,000.00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金额	股权比例	金额	股权比例	金额	股权比例	金额	股权比例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75%	-	-	-	-	45,000,000.00	75%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	-	4,500,000.00	90%	-	-	4,500,000.00	9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福建省厦门湖里区保税市场大厦 7 楼 0 座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	股东	许文顶	有限责任公司

(2) 晋江市建利塑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坑口村	包装装潢印刷	股东	蔡建楚	有限责任公司

(3) 厦门维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福建省厦门湖里区保税市场大厦 8 层 P 座	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仓储运输、	股东	曾玲玲	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品信息咨询			
--	--------------------	--	--	--

(4) 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福建省晋江市金井中兴北路东区 98 号	瓷砖、五金交电	股东	蒋好华	有限责任公司

(5) 香港盈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 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周少雄	有限责任公司

注：香港盈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香港七匹狼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07 月 04 日更名。

3、关联方交易事项

(1) 受让土地使用权

2002 年 07 月本公司受让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晋江金井镇工业区 6,12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1,103,220.00 元。

(2) 受让商标

2002 年 03 月本公司与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无偿受让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七匹狼”、“SEPTWOLVES”、“七匹狼中英文及图”及其与之构成相近似的其他商标共计六件的注册商标所有权，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13537、933429、706061、706063、608670、1465385。

2002 年 9 月本公司与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无偿受让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第 2022410 号“金色七匹狼中英文及图”商标的所有权和第 1940946 号“七匹狼世家”商标的申请权。

2002 年 10 月本公司与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无偿受让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第 1457248 号“金色七匹狼”商标的所有权。

(3) 投资并控股“泉州市与狼共舞服装有限公司”

2002 年 07 月经晋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晋外经〔2002〕436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泉州市与狼共舞服装有限公司投资 579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52.64%，该公司另一股东为香港七匹狼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香港盈科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521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47.36%）。

2002 年 12 月经晋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晋外经〔2002〕725 号批准，本

公司将拥有的“泉州市与狼共舞服装有限公司”52.64%股权以579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海博(香港)贸易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退出“泉州市与狼共舞服装有限公司”。

(4)担保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5,200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及150万元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4、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款项往来余额情况列表如下：

(1)项目: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	-	-16,005,223.35

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主要是由于公司改制前属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整个集团的资金成本，公司与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相互进行资金调剂而形成的。经过上市前的辅导及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已于2002年还清上述欠款，并且至今没有与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相互调剂资金行为。

(2)项目:应付股利

关联方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	15,918,187.22	-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4,244,849.93	-
晋江市建利塑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636,727.49	-
厦门维一实业有限公司	-	212,242.50	-
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	212,242.50	-
合计	-	21,224,249.64	-

八、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4年01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决定按2003年度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497,441.30元、5%法定公益金1,248,720.65元、10%任意盈余公积金

2,497,441.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结转下一年度，归本次新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004 年 0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新股（A 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决定 2003 年起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本次新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票发行及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零三年四月

目 录

前言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行人之股东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对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结论意见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票发行及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规定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杨华律师、张玉凯律师作为发行人 2003 年度股票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特别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0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决议，决定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该决议的形式和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2、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中，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律师认为，上述授权的形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要求之程序，履行或正在履行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工作，其申请若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最后核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即具备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记注册成立。

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207，处于有效运营阶段。

经审查，目前律师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审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经审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及上市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仅限于一种股份，且同股同权。

3、经审查，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并上市股份为 5000 万股，其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股，原股东持有的股份总额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均为 1 元人民币，占发行后股份总额 55%。

4、经审查，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并上市股份为 50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超过 25%的下限。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持有发行人股票面值 1000 元以上的公众股东将不

少于 1000 人，且公众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面值总额将不少于 1000 万元。

5、根据发行人对律师作出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前身——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有限公司”）2000 年、2001 年、2002 年，直到目前无重大违法行为发生。

6、发行人于 2001 年 7 月设立时的股份已全部募足，且至目前已间隔 1 年以上。

7、发行人最近 3 年连续盈利，且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8、根据发行人向律师作出的书面承诺和律师的了解，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9、截止 2002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8634 万元，总资产为 18495 万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为 46.68%；无形资产为 50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10、根据发行人对 2003 年业绩预测的承诺，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的 2003 年净资产收益率可超过同期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

四、发行人的设立

1、七匹狼有限公司阶段

1989 年 12 月 25 日，七匹狼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外合作经营晋江恒隆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制衣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1993 年 6 月 16 日，恒隆制衣公司更名为“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有限公司”）。

律师认为，七匹狼有限公司前身恒隆制衣公司及七匹狼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设立及变更合法有效。

2、发行人阶段

2001年7月23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七匹狼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发行人。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七匹狼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机绣制品、印花的加工。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为：服装服饰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2、发行人对列入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享有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其资产独立且完整。

3、发行人拥有独立且完整的采购、开发、研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独立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

4、在人员方面，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其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之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5、在机构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采购部、生管事业中心、品牌企划部、产品研发部、财务部、投资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营销事业中心、审计部、总经办等。

6、在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纳税，独立在银行开户。

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及市场经营主体。

六、发行人之股东

1、发行人目前股东共有 5 人，均为内资企业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4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5%。

(2)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来尔富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

(3) 晋江市建利塑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利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8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

(4) 厦门维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一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6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

(5) 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6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

2、经审查，发行人之上述法人股股东目前拥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存续，其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合法资格。

发行人之上述股东在法定人数、境内外住所、出资比例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989 年 12 月，恒隆制衣公司设立，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人民币。

1991 年 12 月，恒隆制衣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300 万元人民币。

1992 年 9 月，恒隆制衣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1993 年 6 月，恒隆制衣公司更名为七匹狼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仍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1999 年 10 月，七匹狼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2500 万元人民币。

2001年7月，七匹狼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注册资金变更为6000万元人民币。

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恒隆制衣公司、七匹狼有限公司）历次股本的变化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股东演变

1989年12月，恒隆制衣公司设立，设立时共有2名股东，分别为福建省晋江县金井劳务侨乡服装工艺厂、香港益安贸易公司。

1990年11月5日，福建省晋江县金井劳务侨乡服装工艺厂名称变更为“福建省晋江金井侨乡服装工艺厂”。

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名称变更合法有效。

1997年10月15日，福建省晋江金井侨乡服装工艺厂名称变更为“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

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名称变更合法有效。

2001年6月19日，香港益安贸易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七匹狼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来尔富公司、建利公司、维一公司和恒隆公司。

此次转让已经七匹狼有限公司2001年6月14日董事会同意。

律师认为，此次出资额转让合法有效。

2001年7月23日，七匹狼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发行人，原七匹狼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各自在七匹狼有限公司的所占出资额比例的净资产入股。

2002年1月18日，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改制变更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为七匹狼集团。

律师认为，出资人此次变更合法有效。

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恒隆制衣公司、七匹狼有限公司）上述的股东及股东持有股份的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相关发行人之股东向律师作出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目前发行人之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发行人目前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机绣制品、印花的加工。

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经国家有权机关批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

2、经审查，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外不存在经营活动。

3、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七匹狼有限公司）之经营范围在最近3年内发生了部分变化，但发行人之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在最近3年中的经营范围的部分变化对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经审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方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5%以上的关联股东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5%。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0%。

（2）其他主要关联方

周连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持有七匹狼集团的股权 30%。

周少雄，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七匹狼集团的股权 30%。

周少明，现任发行人董事，持有七匹狼集团的股权 30%。

陈鹏玲，现持有七匹狼集团的股权 5%。

其中，周连期、周少雄、周少明系兄弟关系，周连期、陈鹏玲系夫妻关系。

辽宁七匹狼酒业有限公司，七匹狼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

七匹狼（四川）酿酒有限公司，七匹狼集团持有其 65%的股权，发行人之董事长周连期持有其 35%的股权。

福建七匹狼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集团持有其 17.5%股权；发行人之董事长周连期持有其 20%的股权，董事周少雄持有其 17.5%股权，董事周少明持有其 17.5%股权。

福建七匹狼鞋业有限公司，七匹狼集团持有其 70%的股权。

香港七匹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之董事长周连期持有其 40%的股权，董事周少雄持有其 30%股权，董事周少明持有其 30%股权。

2、关联交易

（1）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七匹狼集团存在土地转让行为，双方签有《土地转让协议书》。

发行人与七匹狼集团存在商标转让行为，双方签有《商标转让合同》。

发行人与七匹狼集团存在借款担保行为，七匹狼集团为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6950 万元。

发行人投资控股泉州市与狼共舞服装有限公司,与香港七匹狼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签有《泉州市与狼共舞服装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书》。

经审查,上述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 经查阅《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其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从而避免发行人及非关联交易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

3、同业竞争

(1) 经审查,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与其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之股东七匹狼集团于2003年4月2日、来尔富公司于2003年4月7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

周连期、周少雄、周少明、陈鹏玲于2003年4月3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

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合法有效,其能够有效的保证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查阅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3)审字F-06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2532万元,累计折旧359万元,净值2173万元。

生产用机器设备原值为1691万元,累计折旧1093万元,净值598万元。

办公设备原值201万元,累计折旧61万元,净值140万元,

交通及运输设备原值439万元,累计折旧122万元,净值317万元。

发行人拥有如下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1) 晋房权证金井字第 04 - 200034 号、第 04 - 200035 号、第 04 - 20003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及晋国 (2002) 00801 号、(2002) 00800 号、(2003) 0002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2) 狮房权证灵秀字第 00262 号——第 00285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及狮灵国用 (2002) 字第 0148 号——第 017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3) 晋国 (2002) 00991 号、(2003) 000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4) 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黄兴南路北幢一层 1127 (1F125)、1128 (1F126) 的两处房产，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审查，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合法有效，相关产权证的办理并无法律障碍。

发行人之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1) 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商标注册证号为 513537、608670、706061、706062、706063、706064、933429、1457248、1465385、2022410 等 10 件商标。

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商标所有权证合法有效。

(2) 注册商标申请权

注册商标申请权——“七匹狼世家”商标的注册申请权，商标注册申请号：1940946，申请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为文字图形组合商标。因被提起异议，该商标注册申请权正在国家商标局审核中。

2、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对律师作出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目前发行人对其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

行人之财产不存在现时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正在、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或协议如下：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列示的合同或协议。

(2) 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晋江支行签有《借款合同》(编号 2002 年晋字 08036 号), 发行人向银行借款 500 万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晋江支行签有《借款合同》(编号 2002 年晋字 09010 号), 发行人向银行借款 500 万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晋江支行签有《借款合同》(编号 2002 年晋字 09100 号), 发行人向银行借款 500 万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晋江支行签有《借款合同》(编号 2002 年晋字 10035 号), 发行人向银行借款 150 万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晋江支行签有《借款合同》(编号 2002 年晋字 10048 号), 发行人向银行借款 500 万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晋江支行签有《借款合同》(编号 2002 年晋字 12015 号), 发行人向银行借款 500 万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晋江支行签有《借款合同》(编号 2002 年晋字 12041 号), 发行人向银行借款 600 万元。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华林支行签有《人民币借款合同》, 发行人向银行借款 2000 万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晋江支行签有《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 2003 年借字 200303037 号), 发行人向银行借款 1700 万元。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签有《采购合同》(编号: (2003) 购字 0001、(2003) 购字 0002、(2003) 购字 0005、(2003) 购字 0008、(2003) 购字 0009、(2003) 购字 0010、(2003) 购字 0011、(2003) 购字 0012、

(2003)购字 0015、(2003)购字 0021), 约定由该 10 家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服装原辅材料。(2003)购字 0008 号《采购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9 月 1 日, 其余《采购合同》有效期均为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4)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北京恒隆盛服饰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签有销售代理合同及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03)001、(2003)002、(2003)003、(2003)004、(2003)005、(2003)006、(2003)0023、LCY-2935), 约定由该等公司销售发行人的服装产品。

(5) 广告合同

发行人与互通联合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合约》, 约定由齐秦担任发行人的产品形象代言人, 有效期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前身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与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由该公司为发行人承建办公楼一幢。

发行人于 2001 年 7 月与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由该公司为发行人承建 A 幢厂房。

发行人于 2002 年 3 月与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签署《晋江市金井七匹狼 A 栋厂房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条款(一)》, 约定由该公司为发行人 A 幢厂房承建水电设备安装工程。

发行人于 2002 年 4 月与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签署《七匹狼工业园 B 幢厂房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约定由该公司为发行人承建 B 幢厂房。

(7) 土地补偿协议

发行人与晋江市金井镇政府签有《土地补偿费协议》, 发行人向其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补偿费用共计 426 万元。

(8) 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A 股主承销协议》，约定由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审查，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并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2、根据发行人向律师作出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经查阅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3）审字 F-061 号”《审计报告》，及律师的了解，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所属、控股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所属、控股企业之间未发生重大债权债务。

4、经查阅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3）审字 F-06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帐款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存在是合法有效的。

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存在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包括七匹狼有限公司）最近 3 年中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为：

2002 年 7 月，发行人投资泉州市与狼共舞服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2.64% 的股权。

2002 年 7 月，发行人受让土地使用权 71 亩。

2002年9月，发行人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黄兴南路北幢一层1127（1F125）、1128（1F126）的预售商品房两套。

2002年12月，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泉州市与狼共舞服装有限公司52.64%的股权转让给海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七匹狼有限公司）上述最近3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89年12月，恒隆制衣公司成立，通过了首份《晋江恒隆制衣有限公司章程》。经审查，此章程合法有效。

2001年6月，七匹狼有限公司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经审查，此章程合法有效。

2001年7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此章程合法有效。

2002年12月，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此次修改合法有效。

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状况起草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2003年4月16日的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审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职权、议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审查，发行人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审查，发行人（包括七匹狼有限公司）最近3年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经审查，发行人（包括七匹狼有限公司）最近3年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目前有效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有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发行人现有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其中董事长周连期、副董事长周少雄、董事周少明、杨坤田、叶青、曾佳溢，独立董事魏林、李常青、邱国龙。

发行人监事会应有监事3人，现有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兴群、监事施玉柱、范阳秋。

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少雄、副总经理周永泽、洪建全，财务总监张晓旺，董事会秘书黄佳敦。

2、经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且选举、聘任程序合法。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目前依法应纳税项主要为：

增值税：17%；

营业税：5%；

城建税：按应交增值税额的5%；

农村教育费附加：销售收入的 0.5%；

企业所得税：33%。

2、根据晋江市国家税务局金井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七匹狼有限公司）最近 3 年乃至目前，能够按时依法纳税。

根据晋江市地方税务局金井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七匹狼有限公司）最近 3 年乃至目前，能够依法按期申报纳税。

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七匹狼有限公司）最近 3 年乃至目前，能够按时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环境保护

（1）发行人（包括七匹狼有限公司）最近 3 年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环保法律法规、技术政策、标准和制度。

2、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03 年 4 月 16 日之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1、年产 200 万件中高档休闲茄克项目

该项目经福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闽计产业[2003]5号”文批准。

2、年产 60 万件童装项目

该项目经福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闽计产业[2003]6号”文批准。

3、年产 150 万件导湿排汗环保型针织休闲服项目

该项目经福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闽计产业[2003]6号”文批准。

4、建设全国营销网络项目

该项目经福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闽计产业[2003]7号”文批准。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过,相关项目获得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具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目标为:根据国家《纺织工业“十五”规划》的要求,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服装产业为主业、休闲服装产品为龙头、科技为先导、效益为中心的发展战略,着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与世界主流服装品牌相接轨的、能适应服装消费趋势的休闲环保型服装生产基地。公司将贯彻“诚信,求实,敬业,奉献”的企业精神,充分利用自身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依靠科技、信息、知识、人才等资源,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实施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加快高新技术的应用和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注重企业形象的树立和企业文化的建设,实施品牌战略,进一步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力争使公司发展成为一个机制优、创新能力强、集约化、规模化的国际、国内知名服装企业。

2、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服装服饰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3、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目标是一致的。上述项目已经发行人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相关项目获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向律师作出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之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七匹狼集团和来尔富公司分别向律师作出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向律师作出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向律师作出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律师对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引致对发行人提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1、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主体资格，履行了股票发行、上市所需授权、批准之必要程序，满足了股票发行、上市应具备之实质条件，已无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部分内容的引用得到律师的审阅和确认，其引用是适当的。

3、二位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必备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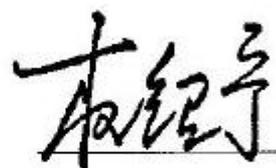
内容之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6 份。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票发行及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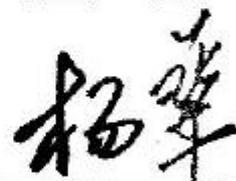


主任:



权绍宁 律师

经办律师:



杨华 律师

经办律师:



张玉凯 律师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票发行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 1 号)

致：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编报规则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其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规定，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杨华律师、张玉凯律师作为发行人 2003 年度股票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号）。

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间接出口执行税收法规之审查

发行人产品间接出口系指发行人作为生产企业将产品销售给出口企业或外贸企业，出口企业或外贸企业自行安排产品出口。

发行人产品间接出口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恢复使用增值税税收专用缴款书管理的通知》（财税字[1996]8 号）的规定，一律先按增值税法定税率的 40%（6.8%）确定征收率并计缴增值税税款，开具“专用缴款书”，发行人凭增值税发票及“专用缴款书”与出口企业或外贸企业结算销售货款。

经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间接出口时均按上述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间接出口时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权确权变更合规性之审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 2002 年 1 月之前持有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58215000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查晋江市工商局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注册资金来源为金井居委会及个人投资。

2001 年下半年,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号文)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甄别理顺企业经济性质工作的若干意见》(晋政(1999)综 286 号文)的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门机构开展了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工作。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精神及程序,晋江市金井镇金井居委会在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基础上,出具了自始未向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出资的证明,并经晋江市金井镇人民政府企业办公室核查属实后,报经晋江市乡镇企业局审核确认,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实际出资人为周连期、周少雄、周少明、洪国荣等四位自然人。经法定验资机构重新验资后,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在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821500011),变更后企业名称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股东为周连期、周少雄、周少明、洪国荣、陈鹏玲(为新增资股东)。

律师认为:发行之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有者,系依照财清字(1998)9号文规定,并依晋政(1999)综 286 号文规定的程序,依法甄别确权。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经依法甄别后变更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过程符合财清字(1998)9号文及晋政(1999)综 286 号文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之审查

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服装设计师所属公司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规定了设计成果之知识产权无条件属发行人所有及设计成果的保密约定。

发行人现持有第 25 类与七匹狼文字及图形相关的 10 件注册商标。

发行人现持有的第 25 类七匹狼中英文及图形商标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发行人现持有的第 25 类与七匹狼文字及图形相关的 10 件注册商标,迄今未发现国内或国外其他服装类企业使用与发行人持有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之情形,也未发现发行人已持有注册商标侵犯了其他人的在先权利。

发行人控股之股东已将其申请注册的“七匹狼世家”商标注册申请权于 2002 年 9 月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法国巴隆夏盖公司因持有“巴黎世家”商标而对“七匹狼世家”商标提出的异议函。巴隆夏盖公司认为“世家”二字巴隆夏盖公司已于 1993 年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七匹狼世家”商标与巴隆夏盖公司的“世家”商标构成近似。发行人已向国家商标局提出答辩,该商标注册异议尚在国家商标局审理之中。

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服装设计方面已采取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发行人现正在使用的商标,均未发现构成对国内或国外其他企业注册商标的侵权,也未发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正在申请的“七匹狼世家”商标属发行人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仅注册不使用),因此,无论异议结果如何,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关于发行人前身 1999 年 10 月 20 日股份变更之审查

1997 年 11 月,经发行人前身---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晋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晋外经[1997]608 号文)批准同意,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方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外方出资 22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后因外方股东受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应增出资资金未能全部到位。

1999 年 10 月,发行人前身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为解决上述外方股东出资部份未到位的遗留问题,经中外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发行人前身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不变,调整各方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为:中方出资 18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外方出资 6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前述中外合作双方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调整事项,经晋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晋外经[1999]290 号文)批准同意。

经查,发行人前身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10 月进行的中外双方股东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的调整,是为了有效解决 1997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被批准增资后外方股东未完全出资到位的问题,经本次调整后,发行人前身---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注册资金全部到位,且出资双方按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出资比例进行了出资,有效解决了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部份出资未到位问题。该次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中外方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调整,中外方股东之间签署了补充合同书,公司董事会形成了必要的决议,政府外经贸委主管部门有明确的批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前身---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10 月所进行的股东持股比例调整,文件及政府批文齐备,在程序和实体上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房产证之审查

发行人现持有 27 份房产证书,其中 1 份(编号为晋房权证金井字 04-200034 号)为发行人新建房产申领取得,其余 26 份为由发行人前身---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取得。

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持有的 27 份房产证书均为合法取得。

六、关于发行人注册商标申请权之审查

发行人于 2002 年 9 月受让取得“七匹狼世家”商标申请权,因法国巴隆夏盖公司持有“巴黎世家”商标而对“七匹狼世家”商标注册提出异议。巴隆夏盖公司认为“世家”二字巴隆夏盖公司于 1993 年已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七匹狼世家”商标与巴隆夏盖公司的“世家”商标构成近似。发行人已向国家商标局提出答辩,该商标注册异议尚在国家商标局审理之中。申请注册“七匹狼世家”商标属发行人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仅注册不使用)。

律师认为:由于,正在申请注册“七匹狼世家”商标属发行人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仅注册不使用)。因此,无论异议结果如何,将不会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若巴隆夏盖公司的异议申请经国家商标局审议理由不成

立，则发行人可顺利取得该商标的注册权。若巴隆夏盖公司的异议申请经国家商标局审议理由成立，则发行人无法取得该商标的注册权。同时也表明其他方也无法取得该类商标的注册权。因此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申请人顺利取得“七匹狼世家”商标注册权构成了实质性影响，但该等权利的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关于发行人章程之审查

经查，发行人 2003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及上市成功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3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之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 2001 年 9 月前交纳所得税之审查

经查，2001 年 9 月前，发行人系中外合作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投资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之规定，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按 24%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第五条之规定，按 3% 的税率征收地方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发行人所在地区属国务院批准的沿海经济开放区。

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1 年 9 月前，按 24% 的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按 3% 的税率交纳地方所得税，合并按 27% 的计算交纳所得税，符合当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2001 年 9 月前，执行的所得税税率系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投资企业所得税法》的明确规定，该法为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九、关于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之审查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设计、销售、财务等部门，拥有自主开发

设计、生产的能力，在自主采购原、辅材料的基础上，生产之产品均为终端消费品，并自主对外销售。

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业务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

十、关于发行人申报之纳税资料真实性之审查

经律师对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进行比对核查后，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6 份。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票发行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 1 号) 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主任:

李绍宁 律师

经办律师:

易华 律师

经办律师:

张玉凯 律师

2003 年 6 月 27 日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票发行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 2 号)

致：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编报规则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其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规定，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杨华律师、张玉凯律师作为发行人 2003 年度股票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号）。

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海博（香港）贸易公司之历史沿革

海博（香港）贸易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 日在香港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公司，未登记注册资本，出资人为李承志，登记经营业务为贸易。

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对律师的承诺及律师的了解，海博（香港）贸易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承志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匹狼集团、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泉州市与狼共舞服装有限公司之历史沿革

泉州市与狼共舞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与狼共舞公司）经晋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晋外经【1999】345号”文批准，成立于2000年1月28日，注册资本500万港元，为外商独资企业，出资人为香港七匹狼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各式服装、电脑机绣品（不含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

2002年9月18日，经晋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晋外经【2002】436号”文批准，发行人向与狼共舞公司增资579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万元人民币，为中外合资企业，其中，发行人持有其52.64%的股份，香港七匹狼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47.36%的股份。经营范围为生产各式服装、电脑机绣品（不含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

2002年12月27日，经晋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晋外经【2002】725号”文批准，与狼共舞公司的两个股东即发行人和香港七匹狼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股权转让给海博（香港）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100万元人民币，为外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各式服装、电脑机绣品（不含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

律师认为，与狼共舞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设立之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002年9月18日之前，与狼共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连期、周少雄、周少明，发行人与与狼共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与狼共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002年9月18日之后至2002年12月27日之前，与狼共舞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02年12月27日之后，与狼共舞公司成为外商独资企业，其独资股东海博（香港）贸易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李承志，发行人与与狼共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恒隆制衣公司“1989年部分出资未到位”之审查

1989年12月1日，发行人前身恒隆制衣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中方股东晋江县金井劳务侨乡服装工艺厂占20%，外方股东香港益安贸易

公司占 80%。晋江县审计事务所 1990 年 8 月 23 日《报告书》显示“外方欠缴 235729.70 元”。

1991 年 10 月 14 日，晋江县人民政府以“晋政（91）外字第 361 号”文批准恒隆制衣公司增资至 300 万元，其中中方股东晋江县金井劳务侨乡服装工艺厂占 13%，外方股东香港益安贸易公司占 87%。晋江县会计师事务所 1992 年 8 月 20 日《报告书》“确认：中方投入 40 万元，与认缴注册资本超出 1 万元。外方投入折合人民币 2706061.76 元，与认缴注册资本 261 万元超出 96061.76 元”。

律师认为，恒隆制衣公司设立时外方股东部分出资未到位问题属于公司设立中的不规范行为，该未到位出资已经恒隆制衣公司外方股东香港益安贸易公司于 1991 年增资时补足，该行为发生于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报告期外，且自该行为得到纠正后，发行人已规范运营三年以上，对发行人此次申请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七匹狼有限公司“1997 年增资未到位”问题之审查

1997 年 11 月 24 日，晋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晋外经【1997】608 号”文批准七匹狼有限公司增资至 2500 万元。股东增资部分未到位。

1999 年 10 月 25 日，晋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晋外经【1999】290 号”文批准七匹狼有限公司中外合作双方调整出资金额与出资比例，注册资本保持 2500 万元不变。泉州丰泽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以“泉丰泽审所验字【1999】251 号”《验资报告》确认七匹狼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贰仟伍佰万元”。

律师认为，七匹狼有限公司 1997 年增资时出资未到位问题属于公司变更中的不规范行为，该未到位出资已于 1999 年 10 月补足，该行为发生于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报告期外，且自该行为得到纠正后，发行人已规范运营三年以上，对发行人此次申请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6 份。

发行人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 A 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号)签署页)



主任:

权绍宁 律师

经办律师:

杨华 律师

经办律师:

张玉凯 律师

2003 年 7 月 16 日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票发行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 3 号)

致：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编报规则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其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规定，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杨华律师、张玉凯律师作为发行人 2003 年度股票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号）。

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拟发行股票数量变化合法性之审查

1、根据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的决议，决定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通过股票发行的相关决议，该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其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原股东持有的股份总额为 6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75%；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发行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变更后，在实质性条件上仍符合相关

规定。

二、发行人近一期关联交易之审查

2003年1月——6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之间存在借款担保行为，七匹狼集团继续为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保借款总额为人民币5950万元。

经审查，上述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一期重大债权债务之审查

1、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晋江支行签有《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003年借字200305023号），发行人向银行借款500万元，期限11个月，自2003年5月23日起算，利率为年利率4.779%。七匹狼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晋江支行签有《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003年晋字200305024号），发行人向银行借款500万元，期限11个月，自2003年5月23日起算，利率为年利率4.779%。七匹狼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晋江支行签有《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003年晋字200305031号），发行人向银行借款500万元，期限12个月，自2003年5月29日起算，利率为年利率4.779%。七匹狼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经查阅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3）审字F-099号”《审计报告》及律师的了解，截止200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所属、控股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截止200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所属、控股企业之间未发生重大债权债务。

3、经查阅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3）审字

F-099号”《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帐款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存在是合法有效的。

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存在是合法有效的。

四、发行人近一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近一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为：

2003年6月，发行人投资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2、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税务之审查

1、发行人目前依法应纳税项主要为：

增值税：17%；

营业税：5%；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额的5%；

农村教育费附加：销售收入的0.5%；

企业所得税：33%。

2、根据晋江市国家税务局金井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七匹狼有限公司）最近3年乃至目前，能够按时依法纳税。

根据晋江市地方税务局金井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七匹狼有限公司）最近3年乃至目前，能够按时依法纳税。

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七匹狼有限公司）最近3年乃至目前，能够按时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一期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

税资料与发行人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六、发行人募股资金投向变化之审查

经发行人 2003 年 9 月 15 日之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决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1、年产 100 万件中高档休闲茄克项目

该项目经福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闽计产业[2003]5号”文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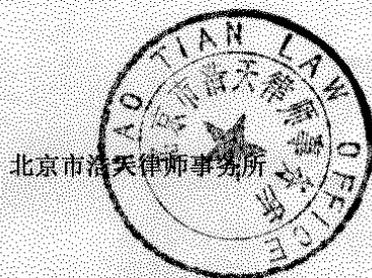
2、建设全国营销网络项目

该项目经福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闽计产业[2003]7号”文批准。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具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6 份。

书（第3号）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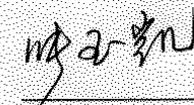
主任:


权绍宁 律师

经办律师:


杨华 律师

经办律师:


张玉凯 律师

2003年9月30日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票发行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 4 号)

致：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编报规则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其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规定，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杨华律师、张玉凯律师作为发行人 2004 年度股票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 号）。

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拟发行股票数量变化合法性之审查

200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修改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发行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的决议，决定将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变更为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决议有效期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务。

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该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募股资金投向变化之审查

2004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新股（A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 1、《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5万件中高档休闲茄克项目》。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过，且已获得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具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之审查

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贸易；机绣制品、印花的加工；仓储、运输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审查，此次章程修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近一期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所兴建之A幢厂房，已通过竣工验收，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房产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申请权：

- （1）注册商标申请权—“S.J”系列商标注册申请权，商标注册申请号：

3482086，申请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为文字组合商标。

(2) 注册商标申请权—“S.J”系列商标注册申请权，商标注册申请号：3482087，申请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为文字组合商标。

3、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或正在履行必要的法律审批手续。

五、关联方部分变更事项之审查

1、发行人之关联方福建七匹狼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福建七匹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鞋帽，体育用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日用杂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人才的培训；企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地址变更为“厦门市开元区天湖路 50 号 10E 单元”。

2、发行人之关联方香港七匹狼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于 2003 年 7 月登记变更为“香港盈科实业有限公司”。

3、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前述变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近一期关联交易之审查

2003 年度，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之间存在借款担保行为，七匹狼集团继续为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经审查，上述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近一期重大债权债务之审查

1、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晋江支行签有《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003 年借字 200307048 号），发行人向银行借款 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自 2003 年 7 月 30 日起算，利率为年利率 4.779%。七匹狼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广告合同

（1）发行人与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签有《2003 皇家马德里中国之旅活动赞助“指定服装”冠名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支付广告费人民币 300 万元。

（2）发行人与北京十环锐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签有《首届中国警察汽车拉力赛七匹狼服饰独家赞助合同书》，发行人向合同对方支付广告费人民币 70 万元，物品 30 万元。

3、销售代理合同

（1）发行人与北京恒隆盛服饰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编号：（2004）-001），约定该公司在 2004 年度内销售发行人产品陆佰万元，合同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与北京桐希圆服装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合同》（编号：（2004）-002），约定该公司在 2004 年度内销售发行人产品肆佰万元，合同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3）发行人与常州三箭晋陵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编号：

(2004)-005), 约定该公司在 2004 年度内销售发行人产品壹仟肆佰万元, 合同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与陕西盛荣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编号:(2004)-006), 约定该公司在 2004 年度内销售发行人产品伍佰万元, 合同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与杭州都市先锋服饰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编号:(2004)-016), 约定该公司在 2004 年度内销售发行人产品壹仟贰佰万元, 合同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6) 发行人与广州奔穗服饰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编号:(2004)-023), 约定该公司在 2004 年度内销售发行人产品捌佰万元, 合同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7) 发行人与湖南伊尔仨服装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编号:(2004)-024), 约定该公司在 2004 年度内销售发行人产品肆佰万元, 合同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4、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顺德市启亚服装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约定由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针织布, 合同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

5、经查阅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4)审字 F-001 号”《审计报告》及律师的了解,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所属、控股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所属、控股企业之间未发生重大债权债务。

6、经查阅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4)审字

F-00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帐款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存在是合法有效的。

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存在是合法有效的。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税务之审查

1、发行人目前依法应纳税项主要为：

增值税：17%；

营业税：5%；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5%缴纳；

农村教育费附加：按应税收入的 5%缴纳。

企业所得税：33%。

2、根据晋江市国家税务局金井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七匹狼有限公司）最近 3 年乃至目前，能够按时依法纳税。

根据晋江市地方税务局金井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七匹狼有限公司）最近 3 年乃至目前，能够按时依法纳税。

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七匹狼有限公司）最近 3 年乃至目前，能够按时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一期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6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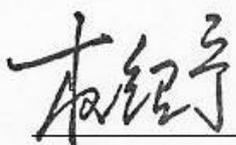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A 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 4 号)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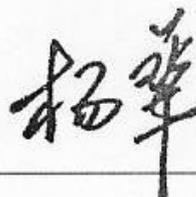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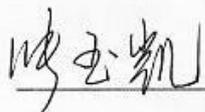
权绍宁 律师

经办律师:



杨华 律师

经办律师:



张玉凯 律师

2004 年 2 月 15 日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票发行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 5 号)

致：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编报规则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其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规定，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杨华律师、张玉凯律师作为发行人 2004 年度股票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 号）。

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与代理商销售合同之审查

经核查 2003 年发行人与代理商签订之销售合同与 2001 年、2002 年发行人与代理商签订之销售合同在价格折扣、结算方式、退货条款等方面无实质性变化，未发现发行人与代理商签订其他补充协议对代

理商予以补偿。

二、发行人与代理商商场转让合同之审查

经核查：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11 家代理商签订了 11 份《商场经销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将原由自己管理的部分商场的厅（柜）转移给代理商经营，协议规定代理商受让商场厅（柜）经营权时可选择性接收未售出商品，其结算方式为交接日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

律师认为，前述《商场经销权转让协议书》之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6 份。

发行人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 A 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 号）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主任:

权绍宁 律师

经办律师:

杨华 律师

经办律师:

张玉凯 律师

2004 年 3 月 17 日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票发行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 6 号)

致：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编报规则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其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规定，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杨华律师、张玉凯律师作为发行人 2004 年度股票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 号）。

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发行人章程修改之审查

1、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议将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由三名更改为四名。

2、发行人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由三名更改为四名。

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公司章程之修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合法性之审查

1、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定提名周连期、周少雄、周少明、叶青、曾佳溢、李常青（独立董事）、邱国龙（独立董事）、魏林（独立董事）、袁新文（独立董事）为董事候选人，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提名吴兴群、施玉柱为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范阳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发行人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定由周连期、周少雄、周少明、叶青、曾佳溢、李常青（独立董事）、邱国龙（独立董事）、魏林（独立董事）、袁新文（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通过《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定由吴兴群、施玉柱担任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范阳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4、发行人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选举周连期为董事长，周少雄为副董事长，聘任周少雄为总经理，周永泽、姚健康、毛金华为副总经理，张晓旺为财务总监，黄家敦为董事会秘书。

5、发行人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选举担任吴兴群为监事会召集人。

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董

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董事、监事人员换届的相关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通过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6 份。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A 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 号) 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主 任：

权绍宁 律师

经办律师：

杨 华 律师

经办律师：

张玉凯 律师

2004 年 月 日